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5.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法律意見書》
6.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7.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
8.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9.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3-01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京城股份的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8.05 万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 638.44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1.18%；预留 159.61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股票代码	600860
股票简称	京城股份
注册资本	53,148.1314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4-05-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457X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182,664,494.03	1,088,296,501.51	1,195,847,102.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48,503,206.55	1,054,328,126.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271.43	156,431,757.57	-130,036,7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6,036.55	-127,558,167.27	-135,372,5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4,712.35	-27,911,136.21	85,942,38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655,614.84	699,472,630.04	337,286,095.32
总资产	1,568,448,757.50	1,705,430,862.39	1,670,839,500.8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0.13	-3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24.64	-33.69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班子成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军	董事长
2	李俊杰	执行董事
3	张继恒	执行董事
4	吴燕璋	非执行董事
5	夏中华	非执行董事
6	满会勇	非执行董事
7	李春枝	非执行董事
8	熊建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赵旭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刘景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栾大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田东强	监事会主席
13	李哲	监事
14	文金花	监事
15	冯永梅	总会计师
16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7	李铎哲	总法律顾问
18	栾杰	董事会秘书

二、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2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8.05万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18%；预留159.61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任何联系人，该人士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所涉及的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于其获得奖励当日止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则该等授予需要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31 人，具体包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未来三年内退休人员不得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25%	0.02%
4	李铎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25%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26 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计（131 人）			638.44	80.00%	1.18%
预留（30 人）			159.61	20.00%	0.29%
合计（161 人）			798.05	100%	1.47%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0.1%。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7.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7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3.84元/股；

3.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4.66元/股。

4. 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29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6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14.90元/股。

(三) 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 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 以下价格之一: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本计划时间安排

(一)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 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终止实施本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由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

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预留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5.32%。
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 2022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0%。

注：(下同)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3)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 1-4 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 5-11 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7.97%，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4)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9.30%，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 (4) 202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0.63%，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4) 2026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15%。

(四)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行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CSRC 制造业-CSRC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 分及以上	75 分-84 分	70 分-74 分	7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本计划经京城机电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

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5.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的金额和期限。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8.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

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2.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4.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

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5.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或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者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6.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 2023 年 3 月 24 日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 63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4,156.24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638.44	4,156.24	1,168.16	1,506.64	958.81	445.60	77.0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25%	0.02%
4	李铤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25%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计（131人）			638.44	80.00%	1.18%
预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计(161人)			798.05	100%	1.47%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1	蔡森	核心骨干员工
2	陈健	核心骨干员工
3	陈景卓	核心骨干员工
4	陈祺	核心骨干员工
5	陈少春	核心骨干员工
6	陈守杰	核心骨干员工
7	陈松贺	核心骨干员工
8	陈文兵	核心骨干员工
9	陈显	核心骨干员工
10	崔海峰	核心骨干员工
11	邓晓辉	核心骨干员工
12	丁立胜	核心骨干员工
13	付鸿皓	核心骨干员工
14	傅雯珺	核心骨干员工

15	谷仕伟	核心骨干员工
16	郭奎剑	核心骨干员工
17	郭瑞凝	核心骨干员工
18	郭玉萌	核心骨干员工
19	郝存根	核心骨干员工
20	胡小军	核心骨干员工
21	胡晓航	核心骨干员工
22	胡志华	核心骨干员工
23	黄焕伟	核心骨干员工
24	黄晓峰	子公司高管
25	焦海滨	核心骨干员工
26	金玥	核心骨干员工
27	李斌	核心骨干员工
28	李柯	核心骨干员工
29	李林	核心骨干员工
30	李明强	核心骨干员工
31	李伟	核心骨干员工
32	李晓峰	核心骨干员工
33	李洋	核心骨干员工
34	李渊	核心骨干员工
35	李兆亭	核心骨干员工
36	刘斌	核心骨干员工
37	刘然	核心骨干员工
38	刘汝平	子公司高管
39	刘晓宇	核心骨干员工
40	刘雅丽	核心骨干员工
41	刘雅振	核心骨干员工
42	刘妍	核心骨干员工
43	刘永超	核心骨干员工
44	刘智勇	核心骨干员工
45	卢洪旭	核心骨干员工

46	芦鹏	核心骨干员工
47	马宁	核心骨干员工
48	马寅虎	核心骨干员工
49	孟凡磊	核心骨干员工
50	牟军明	核心骨干员工
51	倪舒	核心骨干员工
52	齐宇明	核心骨干员工
53	钱锦春	核心骨干员工
54	邱鲁杰	核心骨干员工
55	任大美	核心骨干员工
56	阮士隐	核心骨干员工
57	邵晶晶	核心骨干员工
58	邵天佳	核心骨干员工
59	邵天新	子公司高管
60	沈月龙	核心骨干员工
61	苏秋凤	核心骨干员工
62	孙佳琪	核心骨干员工
63	谭轶谦	核心骨干员工
64	唐薇	核心骨干员工
65	陶超	核心骨干员工
66	陶然	核心骨干员工
67	万静	核心骨干员工
68	王广	核心骨干员工
69	王杰武	核心骨干员工
70	王磊	核心骨干员工
71	王立军	核心骨干员工
72	王涛	核心骨干员工
73	王文伯	核心骨干员工
74	王文涛	核心骨干员工
75	王艳东	核心骨干员工
76	王义青	核心骨干员工

77	王永鑫	核心骨干员工
78	王泽神	核心骨干员工
79	魏杰	核心骨干员工
80	吴剑	子公司高管
81	肖金伟	核心骨干员工
82	肖坤	核心骨干员工
83	胥少东	核心骨干员工
84	徐炳雷	子公司高管
85	徐昌	核心骨干员工
86	徐江英	核心骨干员工
87	徐阳	核心骨干员工
88	许坤	核心骨干员工
89	闫燕	核心骨干员工
90	闫壹义	核心骨干员工
91	阳伦胜	核心骨干员工
92	阳宴开	核心骨干员工
93	杨渤	核心骨干员工
94	杨海涵	核心骨干员工
95	杨会来	核心骨干员工
96	杨文	核心骨干员工
97	杨月	核心骨干员工
98	杨征	核心骨干员工
99	杨子	核心骨干员工
100	姚欣	子公司高管
101	姚仲为	子公司高管
102	殷晓华	核心骨干员工
103	英入才	核心骨干员工
104	尤世海	核心骨干员工
105	岳增柱	核心骨干员工
106	詹合林	核心骨干员工
107	张如强	核心骨干员工

108	张帅	核心骨干员工
109	张水	核心骨干员工
110	张伟	核心骨干员工
111	张亚涛	核心骨干员工
112	张余杰	核心骨干员工
113	张增营	核心骨干员工
114	张志云	核心骨干员工
115	赵飞	核心骨干员工
116	赵杰	核心骨干员工
117	赵立功	核心骨干员工
118	赵赞芳	核心骨干员工
119	赵宗禹	核心骨干员工
120	郑宝乾	核心骨干员工
121	郑习文	核心骨干员工
122	周春喜	核心骨干员工
123	周虓	核心骨干员工
124	周业荣	子公司高管
125	朱冰冰	核心骨干员工
126	朱锋	核心骨干员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86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98.0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18%；预留159.61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

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任何联系人,该人士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所涉及的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于其获得奖励当日止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需要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5.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33元/股。

6.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61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31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市管干部、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8.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包括授予后的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4%、33%、33%。

10.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 (1) 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5.32%。
-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3) 2022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 (4)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0%。

11.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97%，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4)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30%，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 (4)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63%，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4)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5%。

注：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3) 上述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1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3. 本计划经京城机电董事会、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通过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予以实施。

14. 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由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16. 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0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1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2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2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2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4
一、标的股票来源	14
二、标的股票数量	14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6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16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16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17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17
五、本计划禁售期	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9
一、首次授予价格	19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9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9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21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1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2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26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26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6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27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8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28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8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8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29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29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3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2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2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2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4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34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34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36
第十四章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37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37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37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38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38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38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39
四、回购的程序	39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京城股份、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集团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

1. 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171号文》、《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监事、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31人，具体包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未来三年内退休人员不得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查。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98.0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18%；预留159.61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任何联系人，该人士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所涉及的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于其获得奖励当日止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则该等授予需要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25%	0.02%
4	李铨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25%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计（131人）			638.44	80.00%	1.18%
预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计（161人）			798.05	100%	1.47%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12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由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 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3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7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3.84元/股；

3.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4.66元/股。

4. 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29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6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0元/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 以下价格之一：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

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预留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5.32%。

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 2022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4.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0%。

注：（下同）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3）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EBITDA/\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1-4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5-11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97%，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400%。 (4)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30%，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 (4)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63%，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4)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5%。

(四)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行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CSRC制造业-CSRC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四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这四个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回报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3年3月24日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638.4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4,156.2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38.44	4,156.24	1,168.16	1,506.64	958.81	445.60	77.0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三)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 本计划经京城机电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三）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的金额和期限。

（六）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八）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三)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

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

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五）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或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者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归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七）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的程序

（一）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

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计划尚需完成如下程序之后才可实施：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五、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安排、解锁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营业收入增长率、转型创新

业务类收入增长率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四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这四个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回报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激励计划的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事项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3年3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070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6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9
八、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京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集团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070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完成的审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京城股份目前制订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京城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京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城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京城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京城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1993年7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7号），同意北人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股份”，京城股份前身）。

1993年7月16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8号），同意北人股份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公司，同意北人股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修改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后的股份总数为4亿股，其中A股3亿股，H股1亿股，每股面值1元。

199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15号），同意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10,000万股，在境内发行A股5,000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证券简称“京城股份”，股票代码“600860”。

经核查，京城股份成立于1993年7月13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军，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为53,148.131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3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京城股份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条件

1、经核查，京城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核查，京城股份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京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京城股份《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京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监事、外部董事。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相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考核依据。依据业绩考核条件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后激励对象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61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31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市管干部、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下述人员将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8)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该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171号文》第四条第（二）款。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98.05万股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1.18%；预留159.61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4,227万股的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本次股权激励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0%。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25%	0.02%
4	李铎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25%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计（131人）			638.44	80.00%	1.18%
预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计（161人）			798.05	100.00%	1.47%

注：（1）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12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相关条款；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

（5）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②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5、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四十四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3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7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3.84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4.66元/股。

(4) 以下价格之一：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29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6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0元/股。

3、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 以下价格之一：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层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京城股份开展股权激励工作。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京城机电审批；
- （2）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材料报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按北京市国资委规定不需要其批准的除外）；
- （3）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批准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法律意见书；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7）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8）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禁售及公告等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上述部分所述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按照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城股份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经核查，京城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相同价额。京城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京城股份股权激励事宜中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且京城股份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形不损害京城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需要履行以下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要求激励对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京城股份的发展做出贡献，该要求符合京城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

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继恒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张继恒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京城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的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明确之后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公示程序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 5、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京城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基本假设.....	7
第四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8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8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9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9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9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11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11
（五）本计划禁售期.....	11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一）首次授予价格.....	12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六、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4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4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5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9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一、对京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一）京城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0
（二）京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	

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1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1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2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22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2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3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24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4
十、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5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咨询方式.....	26

第一节 释义

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集团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京城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京城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京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京城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京城股份的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798.05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 638.44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1.18%；预留 159.61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任何联系人，该人士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所涉及的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于其获得奖励当日止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1%，则该等授予需要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31 人，具体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监事、外部董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 例 (%)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25%	0.02%
4	李铎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25%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26 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计 (131 人)			638.44	80.00%	1.18%
预留 (30 人)			159.61	20.00%	0.29%
合计(161 人)			798.05	100%	1.4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0.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由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7.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87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3.84 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4.66 元/股。

4、以下价格之一：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29 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96 元/股；

(3)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90 元/股。

(三) 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以下价格之一：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

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

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预留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5.32%。

(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 2022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0%。

注：（下同）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EBITDA/\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1）-（4）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5）-（11）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97%，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4) 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30%，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 (4)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p>(1) 2026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63%，且以2021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以2021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p> <p>(4)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15%。</p>
--------------	---

4、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行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CSRC制造业-CSRC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 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

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四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这四个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回报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京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京城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京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京城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京城股份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10%。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京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在京城股

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核查意见

1、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33%

解除限售期	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四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这四个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回报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合理。

十、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所提供的京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为准。

2、作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 4、《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5、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崔登辉、贺承达、卢星宇、李中华

联系电话：010-8645193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邮编：1000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未来三年内退休人员不得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86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保留符合公司需要的优秀管理骨干和技术人才，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发展，依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形式进行。

第三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后生效，并由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范围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31人，具体包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

与本次激励计划。

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未来三年内退休人员不得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公司预留30个激励岗位，涉及液氢、加氢站、高压氢气阀和智能制造的新产品领军人才和团队，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六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

第七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798.05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 638.44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1.18%；预留 159.61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54,227 万股的 0.2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第八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25%	0.02%
4	李铎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25%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计（131人）			638.44	80.00%	1.18%
预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计（161人）			798.05	100%	1.47%

注：

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0.1%。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第九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预留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5.32%。

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 2022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0%。

注：1.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京城机电和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3. 上述业绩考核中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7.33 元/股。

第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

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7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3.84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4.66元/股。

4. 以下价格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29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6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90元/股。

第十二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 以下价格之一：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方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86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长效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股东大会职责

- （1）审批激励计划、本办法、及其配套相关文件；
- （2）审批激励计划及其配套相关文件的变更与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董事会职责

- （1）审议激励计划、本办法、及其配套相关文件，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2）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激励计划及其配套相关文件；
- （3）依据激励计划、本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组织授予、行权、注销、回购等具体工作；
- （4）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
- （5）其他由激励计划、本办法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3、监事会职责

- （1）负责核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2）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和修订激励计划，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阅、批准及/或处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股权激励工作小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股权激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投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包括激励计划协议的拟定、送达和签署收集，跟踪记载员工股票的授予、行权、解锁、变更情况，激励计划相关的财务处理和法律事宜，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和文档的档案管理，并负责与资本市场、股东、监管部门、媒体交流和汇报。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计划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应当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

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三)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的金额和期限。

(六)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八)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

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七、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二)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四)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五)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或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者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六)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七)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附则

-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与修订本办法。
- 2、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
- 3、本办法自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4、本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阶段性审计，并且全程进行动态监管。
- 5、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应及时整理归档备查，授予明细、行权情况等实施结果文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